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	原名 (別名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 明號碼	
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)		學歷	高中		統一證號 (無則免填)	
	申請事由 及代碼	116			所經 第三 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入出境 證別
資 料	現 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
資 料	居住 地址						電話	
	連絡 地址						電話	
資 料	證照 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 碼	發照日 期及效 期	何時由 何地到 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	
	外 國 證 資 料	國 別	種 類	日 期	效 期	停 留 期 限		
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 歿	職 業	現 住 地 址	電 話	
	父							
	母							
	配偶							
	子 女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台中長榮桂冠酒店 (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6號)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	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 住 地 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代 申 請 人 資 料	秘 書	林晉佑	1984/06/03	G121662543	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2號6樓之9	(02)82261010-97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有彩色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足蓋相片，直徑4.5公分，長度不得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。且不得用合成照片。		代辦旅行社	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註冊 編號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

裝 訂 線

本局局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(02)23899983  
 臺中服務處：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 電話：(04)22549981  
 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1樓 電話：(07)2823740  
 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樓 電話：(038)338029  
 金門服務站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3號莒光山莊 電話：(082)323701  
 馬祖服務站：馬祖南竿鄉福澳村135號福澳港候船大樓二樓 電話：(0836)23736

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 (代碼)	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</p>				
接待單位	IEEE Taipei Section	地址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	電話 02-8226-1010	負責人 林俊良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文教交流	
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p>					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   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</p>					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金、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職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
審核意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	
	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 _____</p> <p>文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函</p>			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